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辰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貞一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票據號碼QA0000000支票之掛失止付通知書未蓋銀行有權簽章，請提出具銀行有權簽章之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